

國立中央大學

工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20 所務會議通過
87.09.21 教務會議核備
88.05.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3.30 教務會議核備
90.04.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21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處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曾在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就讀後再就讀本所之研究生。
- 二、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所修讀碩／博士學位者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上限、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抵免學分最多十五學分，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九學分。
- 二、非於本所修習之必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本所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（七十分）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惟已計入前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所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所務會議決定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